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d)

可持续发展：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202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5/457/Add.4, 第 20 段)通过]

75/217.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6 号、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32 号、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3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9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0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0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2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0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05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8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19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2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19 号决议以及其他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和该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² 肯定它们是谈判达成应对气候变化全球对策的主要国际政府间论坛，表示决心果断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构成的威胁，认识到由于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需要尽可能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以加快步伐，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关切地注意到，缔约方承诺减缓的总体成效，尤其是他们酌情作出的国家自主贡献，与全部排放路径相比仍有巨大差距，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还回顾根据《巴黎协定》的第二条第二款,《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

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后经济长期低迷将影响《巴黎协定》的执行以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强调在应对危机方面,各国应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气候承诺作为重点,表示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汇编的《2020 团结在科学之中》报告,强调各国必须坚持其对执行《巴黎协定》作出的承诺,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威胁,并严重扰乱社会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的风险,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要求全球在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的基础上作出应对,

承认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是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当务之急和全球挑战,认识到目前对适应的需求很大,加大缓解力度可以减少需要作出的额外适应努力,铭记增拨财政资源的目的应当是在适应与减缓之间取得平衡,

欢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在格拉斯哥举行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主持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⁴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⁷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成果、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⁸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3.II.A.1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⁵ 同上, 决议 2, 附件。

⁶ 第 60/1 号决议。

⁷ 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⁸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 第二章。

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⁹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¹⁰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¹¹ 《毛里求斯宣言》¹²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¹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¹⁴ 《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⁵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⁶ 及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¹⁷

注意到包括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在内的各种举措对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可持续发展和努力减缓气候变化之间的协调一致所作的贡献，并注意到《2019 年全球减少灾害风险评估报告》的结果，认识到符合《仙台框架》的减少灾害风险努力有助于加强抵御灾害能力和适应气候变化，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有助于确保可持续发展取得进展的协同效应，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⁹ 第 70/294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¹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²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³ 同上，附件二。

¹⁴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¹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⁷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特别报告《全球升温 1.5°C》所载关于在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威胁、可持续发展和努力消除贫困的背景下，全球升温高于工业化前水平 1.5°C 的影响和相关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途径的研究结果，

又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专门委员会题为《气候变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可持续土地管理、粮食安全及陆地生态系统温室气体通量》的特别报告所载研究结果，并还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专门委员会题为《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的特别报告所载研究结果，

重申支持绿色气候基金的目标和指导原则，包括在其进程和行动中敏感认识性别问题的方针，并强调指出基金的目标是通过简化审核程序确保高效利用基金资源和加强就绪支持，这将有助于在发展中国家取得成果，从而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帮助它们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欢迎作为当前首次正式补资进程的一部分，包括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由秘书长召开的气候行动峰会和 2019 年 10 月在巴黎举行的绿色气候基金高级别认捐会议上作出的认捐，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共计 99.9 亿美元，¹⁸ 计入因早到账而赚取的收入，加上(或者)按照基金第一次补资的参考汇率兑现，因此以今日汇率计算，认捐总额已远超 100 亿美元，强调必须有一个成功的进程，以便绿色气候基金继续作为能够根据《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的主要渠道之一，

强调指出根据国家界定的发展优先事项，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可创造就业机会和优质工作，

回顾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¹⁹ 并肯定所有类型的森林都大有助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述及森林问题，并又注意到《巴黎协定》第五条，

认识到气候变化是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的一个主要而且日益严重的驱动因素，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大有助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

欢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生物多样性问题峰会，并期待将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30 日在中国昆明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会上将通过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¹⁸ 绿色气候基金，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认捐和捐款状况(第一次补资：绿色气候基金-1)，可查询 www.greenclimate.fund/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tatus-pledges-irm-gcfl_0.pdf。

¹⁹ 见第 71/285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²⁰ 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²¹ 的缔约方和秘书处需要在各级酌情加强相互协调与合作，同时尊重各自的任务规定，

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为应对气候变化等挑战作出贡献，

回顾其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71/312 号决议，并期待 2021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认识到联合国在开展工作时，应促进保护全球气候，为人类后世后代造福，

回顾《〈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²²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欢迎 111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该修正案，同时鼓励更多国家尽快批准，并回顾 2019 年 11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罗马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为纪念国际地球母亲日，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举行了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互动对话，其总主题是采用“地球母亲做法”实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教育和气候行动，

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对全球努力应对气候变化的贡献，并又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在这方面的贡献，

鼓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4/1 号决议，²³ 推进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创新途径，

1. **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今最大挑战之一，对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继续上升深表震惊，仍深为关切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且已经在受到更大的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天气事件、土地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海洋酸化和山地冰川退缩，进一步危及粮食安全、供水和生计以及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认识到气候变化对健康构成重大风险，在这方面强调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是迫在眉睫的全球优先事项；

2. **敦促**会员国采取顾及气候和环境的做法努力从 COVID-19 疫情中恢复，包括使投资和国内政策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⁴《巴黎协定》缔约方的目标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最终目标保持一致，以便重建得更好，加快向低排放、气候适应性强、包容各方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过渡，在这方面强调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²¹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² UNEP/OzL.Pro.28/12，附件一。

²³ UNEP/EA.4/Res.1。

²⁴ 第 70/1 号决议。

指出需要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为此提高各国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增强复原力，加快全面落实《2030 年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将气候变化措施纳入国家政策、战略和规划，敦促《巴黎协定》缔约方至迟于 2020 年通报或更新有力度国家自主贡献，注意到《协定》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各缔约方的连续国家自主贡献将比当前的国家自主贡献有所进步，并反映其尽可能大的力度，同时体现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考虑不同国情，鼓励缔约方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知识，为实现《协定》的宗旨拟定并通报长期战略，并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强调指出必须调动各种来源的执行手段，包括为减缓和适应等工作提供充足的财政支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的需要和特殊情况；

3. **重申**《巴黎协定》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并重点指出执行《2030 年议程》与《巴黎协定》的协同增效作用；

4. **回顾**《巴黎协定》加强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包括其目标，目的是为了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举措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包括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远低于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提高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并以不威胁粮食生产的方式增强气候复原力和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并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

5. **欢迎**迄今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并回顾这类贡献的定期更新将最大程度地反映雄心壮志，同时考虑不同国情，并应按照有关决定，提供必要信息，以利于清晰、透明和方便理解；

6. **关切地注意到**巴黎协定缔约方迄今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不足，需要采取行动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远低于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C 之内，以及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并着重指出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CP.21 号决定²⁵ 请巴黎协定缔约方酌情最晚在 2020 年通报或更新国家自主贡献的重要性；

7.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提高适应力，加强复原力，降低易受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的脆弱性，并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继续参与适应规划进程和增进合作，即减少灾害风险；

8. **欢迎**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三会期通过通常称为“卡托维茨规则手册”的《巴黎协定》工作方案，²⁶ 并鼓励巴黎协定缔约方在今后届会上订定悬而未决的决定；

²⁵ 见 [FCCC/CP/2015/10/Add.1](#)。

²⁶ 见 [FCCC/CP/2018/10/Add.1](#)。

9.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²⁷

10. **强调**必须作出集体努力，以创新、协调、开放、共享和环境友好的方式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

11. **着重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并强调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除其他外通过可持续管理生态系统，加强建设抗灾能力的努力，并建设抗灾能力，以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和代价；

12. **确认**更好地利用国际气候融资对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缓解和适应工作至关重要，并又确认在这方面持续做出的努力；

13. **肯定**在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²⁸主持下开展的工作，并鼓励没有加入的利益攸关方扩大其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

14. **欢迎**2019年9月23日举行秘书长召集的气候行动峰会，注意到峰会期间提出的多伙伴倡议和作出的承诺，又注意到2019年9月21日举行的青年气候峰会；

15. **又欢迎**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联系《2030年议程》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就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问题召开高级别会议；

16.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1/CP.19号决定²⁹第3和4段中，决心加速充分执行构成根据第1/CP.13号决定³⁰达成的商定结果的决定，并根据第1/CP.21号决定加大2020年之前时期的力度，以确保所有缔约方按照《公约》作出尽可能最大的减缓努力；

17. **欢迎**已有146个国家和1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进一步接受或批准《〈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³¹满足了《多哈修正案》的生效标准，并欢迎在《多哈修正案》生效之前就已执行该修正案的缔约方所作的努力；

18. **确认**所有国家避免、尽量减轻和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损害的重要性，以及可持续发展在减少损失和损害风险方面的作用，并在这方面期待气候变化影响所致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相关决定和《巴黎协定》第八条框架内进行审查的结果；

²⁷ [A/75/256](#)，第一节。

²⁸ 见 [FCCC/CP/2016/10/Add.1](#)。

²⁹ 见 [FCCC/CP/2013/10/Add.1](#)。

³⁰ 见 [FCCC/CP/2007/6/Add.1](#)。

³¹ 见 [FCCC/KP/CMP/2012/13/Add.1](#)。

19. **期待**联合国政府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在格拉斯哥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

20. **敦促**会员国考虑到妇女和女童往往因性别不平等而尤其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而且许多妇女依赖自然资源维持生计，促进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环境和气候变化政策并加强机制和提供适足资源，使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各级关于环境问题的决策，强调指出需要应对特别影响妇女和女童的气候变化挑战，包括充分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新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³² 并期待对此进行审查，以期推进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让妇女平等切实地参与支持气候行动的目标；

21. **回顾**秘书长提交并经大会第 72/219 号决议认可的将可持续发展做法纳入全秘书处业务活动和设施管理行动计划；³³

22.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正在开展的工作和该平台的潜力，其设立目的是交流以综合统筹方式开展减缓和适应工作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平台宗旨和职能的第 2/CP.23 号决定³⁴ 以及缔约方大会关于平台治理和进一步运作的第 2/CP.24 号决定；³⁵

23. **决定**将设想于 2022 年和 2023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列入 2022 年和 2023 年联合国会议日历；

24. **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工作，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³² FCCC/CP/2017/11/Add.1，第 3/CP.23 号决定，附件。

³³ A/72/82。

³⁴ 见 FCCC/CP/2017/11/Add.1。

³⁵ 见 FCCC/CP/2018/10/Add.1。